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 & 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